

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部分規定 修正規定

二、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審核認定後，得列為預警學校。
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一) 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財務狀況惡化，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但依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預測未來三學年度內財務無資金缺口之學校，不在此限：

1. 最近二年內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
2. 最近三年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二次。
3. 最近三年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绌發生短绌之次數，累計達二次。
4. 最近一學年度有依法令規定應報本部核准而未經報准之借款，其借款總額未增加。
5. 最近一學年度為支付教職員工薪資及短期資金需求而貸款期限未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借款次數，累計達三次。

(二) 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令所定基準。

(三) 最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不通過。

本部應以書面通知列為預警之學校，並得對其實施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

三、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審核認定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一) 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最近二年內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十二個月。
2. 最近三年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三次。
3. 最近三年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绌發生短绌之次數，

累計達三次。

4. 最近一學年度有依法令規定應報本部核准而未經報准之借款，其借款總額增加。
5. 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揭露借款無法依償還期限還款；或因無法償還而申請債務展延。

(二) 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本部依教師待遇條例處以罰鍰。

(三) 有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之學校，經本部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令所定基準。

(四) 有前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本部限期改善，隔次檢核結果仍為不通過。

(五) 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前項第一款所稱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事實，指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揭露借款無法依償還期限還款、因無法償還而申請債務展延(包括未延長還款期限，惟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加總)；所稱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指依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預測二學年度內財務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

本部應以書面通知列為專案輔導之學校，並得對其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財務查核等專案輔導措施，及依相關法令限制其實施遠距教學與推廣教育、獎勵、招收外籍學生、單獨招生、申請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及其他保障學校教育品質相關作為。

六、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限期命專案輔導學校或其學校法人提報改善計畫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採由專案輔導小組到校訪視或其他經專案輔導小組決議之輔導方式。

前項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改善目標執行策略：

- (一) 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六十。
- (二) 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應維持三個月之經常性現金支出。
- (三) 最近一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未有不通過之情形。

(四) 其他經專案輔導小組建議之改善目標。

專案輔導小組對學校之輔導期間，以二年為原則。

八、專案輔導學校或其學校法人所提改善計畫，應經本部專案輔導小組審核通過，專案輔導小組並應督導及協助學校執行。

專案輔導學校之學校法人應負起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任，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除不得逾主管機關之規定外，當學年度業務費及人事費總額、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之支出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之金額，並應撙節支用。

十三、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停辦之學校，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發給轉學證明及協助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部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專案安置事宜。

學校停辦後不再恢復辦理者，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資料由本部指定之學校承接，學校並應配合移轉相關資料。

十四、停辦學校，教職員工之安置及離退處理原則如下：

(一) 對仍願繼續任教或任職者，應盤點其教學、研究專長或有關工作經驗，媒介適當工作。

(二) 對有意投入研究機構或產業服務者，應了解其培訓需求，協助其參與高階人才躍升培訓及媒介作業。

(三) 對無意願繼續任教或任職者，應依法保障其權益；涉及大量解僱作業者，應先完成勞動部等機關通報作業。

前項規定以外之事項，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法令及學校停辦計畫辦理。